

关中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关中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执行海关总署和西安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关实际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透明的政府服务，助力辖区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点工作议事日程，明确办公室牵头统筹职责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信息梳理更新、载体维护等工作，各业务科室指定信息联络员，构建“办公室牵头抓总、各业务科室协同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严格执行《关中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细化公开内容、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优化线下公开阵地建设，在报关大厅等业务现场设置政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资料查阅架等设施，集中公示业务现场人员信息、行政许可事项、投诉举报方式等关键内容，打通服务企业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是严格公开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安全。建立“科室自查、办公室复审、分管关领导终审”的三级审查机制，将保密审查贯穿信息公开全流程，对拟公开的统计数据、业务信息等严格

把关，重点核查是否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核心要点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安全合规。规范审查流程记录，详细记录审查环节、意见及结果，实现全程可追溯、可监督。2025 年全年，关中海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，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。

三是主动政策宣贯，提升政府信息服务质量。聚焦企业“急难愁盼”，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化政策宣贯体系，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。线上依托“西安海关 12360 热线”公众号等渠道，推送海关核查“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”落地实施等热点政策解读。线下深入辖区重点企业调研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15 次，针对商品检验、动植物检疫、减免税等领域提供“一对一”定制化政策宣讲，第一时间解决企业群众难点堵点问题；设置对外公开咨询专线，及时回应企业通关流程、资质备案等咨询诉求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
行政强制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报中提到的“内部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需对业务窗口咨询电话接听是否及时、应答是否准确、用语是否规范等情况持续加强督

查检查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”的问题，我关制定《关中海关咨询电话接听要求》，细化“接听及时、应答准确、用语规范”三项核心标准，开展业务窗口工作人员培训4次，夯实服务基础。同时，每季度开展内部督导检查，建立群众投诉快速响应机制，指定专人闭环落实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企业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针对企业群众高度关注的海关新出台政策，当前政策解读形式仍显单一，解读深度和针对性还有待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